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各供应商：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1	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	详见正文	546.754	2020年10月	需求详见附件

一、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公示内容：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

二、采购品目名称：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金额（万元）：546.754万元

五、本公告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六、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公告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东方市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市教育局

联系人：揭女士

联系电话：0898-25501377

（二）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联系人：宋裕雄

联系电话：0898-66724435

发布人：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 免费接送专线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546754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东方市城区 6 所学校约 7200 名学生、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 1300 名学生和两所思源实验学校约 2404 名学生的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接送工作。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东方市委办、市政府关于印发《东方市交通秩序整治“春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6}4 号）和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79 次（扩大）会议精神，为做好开通学生专线并组织实施运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协商，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优选有资质的专业运营公司负责全市住校学生周末及节假日回乡、返校接送任务，顺利做好学生专线运营，确保全市住校学生安全接送。

三、服务要求

（一）学生接送服务概要

（1）接送人数及班次

该项目运营所需承载运力较大，途经全市村镇道路网络，需客运公司具有相应的承载客车数量及相应配备的司机人员、上下客点现场管理人员、调配人员等技术实力；经初步统计，东方市城区各中学住校学生周末及节假日回乡，返校乘车人数为 10904 人全年；每周五下午从学校接学生送回家，每周日下午再从各自家中接学生返校。本接送专线项目按一个学期 4.5 个月计算，一学年 9 个月，共 36 周，最大运行 72 次接送任务，每次接送最大投放车辆 280 辆次，单次接送投入 280 个班次，全年最大运行班次达 20160 班次，接送学校有 9 所，回乡接送服务站点约有 110 余处。

（2）接送服务运营依据

根据投标人与学校签订的《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合同》，明确双方职责，学校与投标人要相互沟通，切实保障学生接送工作落实到位。

(3) 接送服务费用结算

一年按 9 个月运行，双方约定，一年按 3 次结清费用。约定拨款日的月初投标人开具发票到东方市教育局，月底前拨付到位。

(二) 安全保障与工作要求

1.接送车辆须是无任何缺陷隐患,消防及应急救生设施齐全,年检合格并经备案的,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的客运车辆。

2.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安装监控设施,并配备学生上下车刷卡登记监控系统设备终端,确保学生在途的行踪记录。

3.投标人须加强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学生专线运营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

4.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办理车辆的各项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5.投标人须在每个接送班次配备至少 1 名随车监管员。

6.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7.投标人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内外车厢卫生工作,给学生专线提供优质的服务。

8.投标人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载,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9.投标人应做好与各学校对接工作,根据每次接送任务,做好接送工作计划,安排好接送车辆、驾驶员、运行班次,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三)接送时间及起讫站点

1.回乡接送服务

(1)回乡接送时间:星期五(或节假日前一天)下午 16:00-18:00(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

(2)接送起讫站点:起点为各学校,具体上客点由学校安排,从方便学生考虑,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可在沿途设下客点,终点由市教育局、市交管站、市警大队、运营公司协商制定。

(3)确定上客点现场负责人(人员由投标人安排)。

2.返校接送服务

(1)返校接送时间：星期天(或节假日后上学前一天)下午 16:00-17:00(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

(2)返校接送起讫站点：从方便学生考虑,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可在沿途设上客点,起点由市教育局、市交管站、市警大队、运营公司协商制定,终点为各学校。

(3)上客点现场负责人(人员由运营公司安排)。

(4)拟设学生专线上落点。

南片区:居龙新村点、红兴点、小岭点、罗带点、福耀点、福久点、高排点、八所点(体育广场前)、华侨农场点、那斗点、新龙镇点、尧文点、陀烈点、公爱农场部点、北沟点、不磨点、入学村点、宝上村点、感城镇、凤亭村点、加富村点、板桥镇点、中沙点;

东片区:大田镇点、东河镇点、广坝农场点、江边乡点、天安乡点、红泉农场点;

北片区:新街点、四更镇点、三家镇点;

序号	学校	接送学生人数
1	东方市八所中学	2028
2	东方市第二中学	1500
3	东方中学	340
4	东方市铁路中学	384
5	东方市民族中学	1985
6	东方市琼西中学	963
7	思源实验学校	2404
8	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9	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	1300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计 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投标人应具备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具有相应类似的运营经验，投标人需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东方市周末及节假日学生免费接送专线工作主管小组，具体负责调配接送车辆，做好运营班次安排，与各学校对接，确认接送学生人数及接送地点，与市交通运输局对接，设计并确定最科学有效的接送线路及上落站点。
- 5.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与各学校、教育监管部门、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紧密沟通，及时反馈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及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与相关部门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确保安全及时地接送学生回乡返校。
- 6.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违背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要求,对行驶路线、站点设置、运行班次作适当地调整，并及时与市交通运输部门对接，确保接送工作能正常进行。对采购人用户提出的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作出替代方案的书面回应。

五、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预算总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所需燃油、客运管理、车辆调度、车辆维护维修、乘客保险、运营税费、售后服务，以及站点申报设置、站点路牌制作、车上监控系统设备购置安装维护、随车监管员配备等费用。
- 2.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若投标人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